##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京 0101 执 4882 号

申请执行人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宋结妹,身份证号 2000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京0101 民初3620号 文书,已向被执行人宋结妹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宋结 妹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 行人宋结妹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 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 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宋结妹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执行人宋结妹应当履行义务部分 的收入。

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 行人宋结妹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四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 变卖被执行人宋结妹财产以人民币 259.109768 万元及至还 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 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1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